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2024年8月2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5</b>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5
(三)、 交易价格 .....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6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	7
七、 其他 .....	7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9</b>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10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10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	10
(五)、 其他 .....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1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1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2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15

九、	其他.....	15
<b>第三节</b>	<b>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b>	<b>16</b>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三、	其他.....	17
<b>第四节</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18</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贝士富、王贺成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

南京沃斯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由于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

京沃斯特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关于中控智联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0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 （三）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79,448.59 元，资产净额为 6,101,799.05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 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 819.43%。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用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其他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对购买股权涉及的“成交金额”的理解有误，未将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未能及时识别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的事项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汇报沟通，如实反馈情况，进行事后补正，第一时间进行了股票停牌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补充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因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杰、董事会秘书杨晔楠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由于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对此，公司积极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涉及相关批准与授权的决策程序。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24年7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控智联的股东人数为3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因本次交易导致中控智联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2024年7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事后补充履行程序，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0日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因公司未在最晚复牌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主办券商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后（详见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原证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控智联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起复牌。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

### (五)、其他

无。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1年5月18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根据南京沃斯特工商档案及南京沃斯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的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6GR54R), 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公司与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公司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 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转让价款, 中控智联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份交易过户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0	49.05%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0	49.05%
2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200	35.60%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200	35.60%
3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1,800	15.35%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1,800	15.35%
	合计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用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 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 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 本

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因截至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交易本身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实施其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业务领域的布局，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新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业务。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年5月9日）至标的资产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了如下变化：

2021年6月30日，董事雷兵强、监事张万林辞职，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春荣为公司董事、宋宁为公司监事。2021年11月15日，董事马颂尧辞职，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晓辉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7日，监事宋宁辞职，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筱彤为公司监事。2022年9月2日，财务负责人雷兵强辞职，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宋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19日，总经理张益英辞职，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苏赢为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19日，董事、董事长李杰辞职，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梦琪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任范梦琪为公司董事长。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年5月9日）至标的资产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前，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1年5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同时，南京沃斯特执行董事由贝士富变更为肖莉，监事由王贺成变更为刘克。2024年3月27日，南京沃斯特执行董事由肖莉变更为任传敬，监事由刘克变更为李丽娜。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中控智联分别以0元购买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及10%的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已经中控智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5月18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股份的过户登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协议；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发生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就避免与**中控智联**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中控智联**的控制关系损害**中控智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控智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中控智联**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智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中控智联**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智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中控智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中控智联**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中控智联**出让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中控智联**及**中控智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中控智联**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中控智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挂牌公司、交易标的以及重组交易发生时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报告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挂牌以来至本次重组前，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之间

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南京沃斯特将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重大法律风险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其为事后追认，相关事项审批及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该违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控智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问题，不涉及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中控智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控智联的主要人员因工作安排调整发生了部分变更；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同时更换了执行董事及监事。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情形。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重大法律风险的后续事项。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控智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次中控智联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原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中，中控智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的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此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无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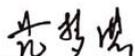
## 三、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范梦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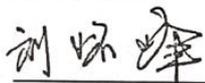
  
张益英

  
陈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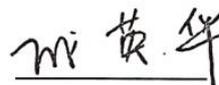
  
史晓辉

  
陈春荣

全体监事签字：

  
刘怀峰

  
范筱彤

  
成英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赢

  
杨晔楠

  
宋宁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